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2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邑愷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邑愷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認定被告潘邑愷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爰審酌被告不知理性控制己身情緒，僅因細故即毀損告訴人之物品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和解，適度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；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靜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2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04 刑法第354條

0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07 金。

08 【附件】

09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0 113年度調偵字第479號

11 被 告 潘邑愷

12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3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潘邑愷之女友蔡羽涵為張惠琴之女，詎潘邑愷因與張惠琴發
16 生金錢糾紛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
17 月18日晚上7時2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18 車至屏東縣內埔鄉光明路284巷內，徒手毀損張惠琴名下車
19 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致本案車輛
20 之前擋風玻璃、左後照鏡及左前大燈均遭毀損而不堪用，足
21 生損害於張惠琴。

22 二、案經張惠琴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邑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述明
25 確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惠琴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路
26 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、車損照片6張、本案車輛之估價
27 單1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28 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03 檢 察 官 邱 瀟 慧